三门峡市阳光小学网络设备改造项目
施工合同

甲　方：三门峡市阳光小学

乙　方：河南省众合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甲方：三门峡市阳光小学

乙方：河南省众合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的原则，甲方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工程发包给乙方承包施工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条款：

第 1 条　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

1.1 项目名称：三门峡市阳光小学网络设备改造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　三门峡市阳光小学

1.3 工程内容：

本项目名称为三门峡市阳光小学网络设备改造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阳光小学内，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教学楼、办公楼、门卫、室外线路及配套设施改造等。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1.4 合同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

1.5 合同价款：签订合同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拾陆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￥：768000.00 元），价格构成详见工程预算书和中标通知书。

第 2 条　施工进场条件和开、竣工日期

2.1 施工进场条件。

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障碍物清除，乙方协调周边地方关系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2 合同工期

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，双方商定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。

2.2.1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

2.2.2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2.2.3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：

（1）因甲方更改设计或施工条件不完全具备等原因而影响施工进度；

（2）因不可抗力而延误施工的；

（3）非乙方的过失造成的。

第 3 条　材料设备供应

3.1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。高压电气产品应取得国家认定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；低压电气产品应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。

3.2 设备材料的采购由乙方负责，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进场前由现场监理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场。

3.3 本工程用材质量必须确保甲方用电安全；规格、型号、及数量等见工程预算书中所列，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 4 条　工程质量

4.1 质保期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通电之日起一年时间。

4.2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《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规定的质量标准。因乙方购进材料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时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 5 条　甲方权利和义务

5.1 甲方有权对实施本合同进行监督，决定对双方工作进行协调的程序。

5.2 协调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与第三方之间的关系，以便乙方顺利完成施工。

5.3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工程款（以审计结果为准）。

第 6 条　乙方权利和义务

6.1 委派乙方代表。乙方确定 马健 为乙方代表，履行本合同下的乙方责任，该代表是本合同下唯一经授权代表乙方的人。乙方代表应非常熟悉合同工程并有权代表乙方实施本合同。

6.2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施工。

6.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组织施工。

6.4 负责安装调试，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返工，达合格标准为止。

6.5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，确保工程结束后场地清洁。

6.6 竣工后一月内向甲方提供工程所涉及完整图纸和资料一套。

第 7 条　安全施工

7.1 执行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。

7.2 乙方承担安全措施不力出现事故，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；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及费用。

7.3 乙方在动力设备、高电压线路、地下管道等特殊环境施工前，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.4 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或施工工艺问题出现安全隐患，造成甲方或它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全责，涉及损失的，由乙方全额支付。

第 8 条　竣工验收

8.1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，乙方应按国家变配电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及时组织申请电力主管部门竣工验收，并书面告之甲方代表并参与。

8.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书面告之后 7 天内，对工程建设与施工图纸不符或工程存在缺陷，必须在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的意见。乙方按要求修改，对存在缺陷进行消除。

8.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，乙方送交申请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。

8.4 未经验收交接手续的工程，甲方不得使用。如甲方强行使用，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第 9 条　工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

9.1 工程设备材料的保证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证。

9.2 工程质量保证：两年内保修。

9.3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%，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，予以结算支付。

第 10 条　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

10.1 双方同意以预算书为依据以中标通知书为准，本工程承包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：　柒拾陆万捌仟元整　（小写￥：768000.00 元）

10.2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项目向甲方提交全部施工资料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付款依据，待财政将款项拨付甲方后，支付全部承包费用。

第 11 条　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 12 条　其他

14.1 本合同正本一式　肆　份，甲乙双方各执　贰　份。

14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14.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账户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9.18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晓丽

户名：河南省众合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

账户：253357305245

地址：紫金国际 1 号楼 1102

联系人：王晓丽

电话：18639809123

签订日期：